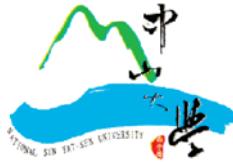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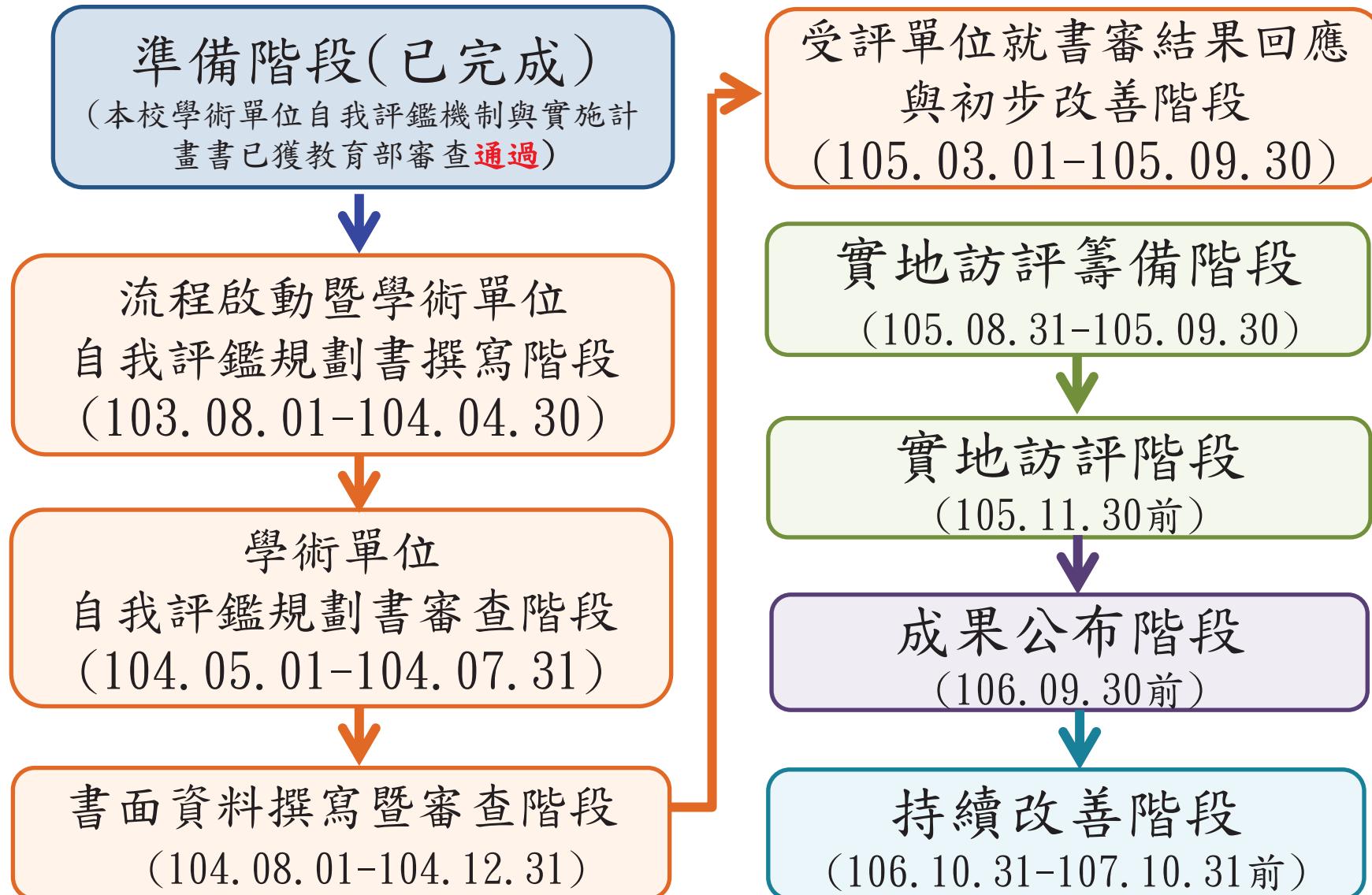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山大學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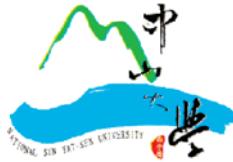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
報告人：劉孟奇教務長

2014/11



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總表(104-106年)





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

自我評鑑流程啟動階段

教務處補助各辦理評鑑單位成立
發展諮詢委員會(102年4月)

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
(102. 05. 02成立)

各學術單位成立**自我評鑑工作小組**
(103年9月)

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
名單送至教務處(103年10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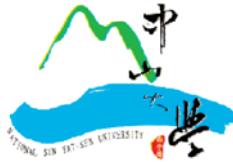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至各院(通識中心)說明本校評鑑機制，討論「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內容(草稿)」。
(103年09. 23-103. 11月前)

本校**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資訊網**正式上線使用
(103年11月前)

各級學術單位依教務處調查，回覆應受自我
評鑑之班制資料(104. 01. 31前)

- (一)各辦理評鑑單位**完成自我評鑑規劃書**
(104. 04. 30前)
- (二)評鑑規劃書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
會核備(104. 07. 31前)

- (一)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照本校學
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，**完成自我評
鑑委員提名**。(104. 04. 30前)
- (二)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經本校自我
評鑑指導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後成立。
(104. 07. 31前)
(委員5至7人，校外占5分之4，任期2年，得續聘)



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

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及初步改善階段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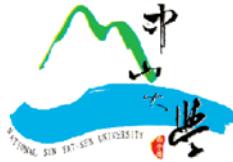
各辦理評鑑單位依自我評鑑規劃書**完成自評報告書面資料**，並將報告書提交自評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(104. 08. 01-104. 11月中旬)

↓
自我評鑑委員**完成書面審查**並將審查結果
(含改善建議)寄回教務處
(104. 12. 31前)

↓
教務處將書面審查結果轉送各辦理評鑑單位
(105. 02. 28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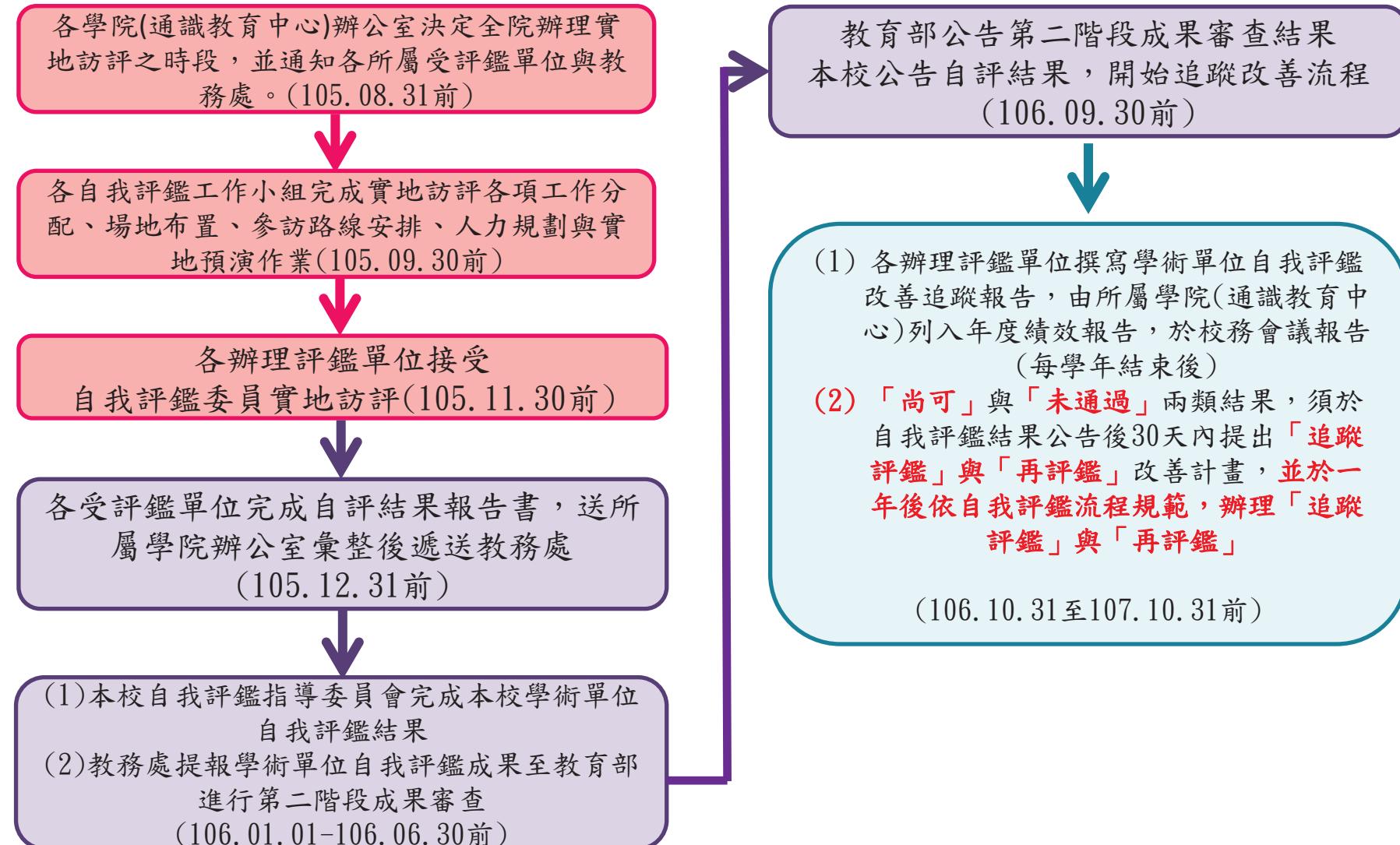
↓
各學院於30天內，彙總所屬單位書面審查結果
回應與改善計畫相關資料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
委員會備查(105. 03. 31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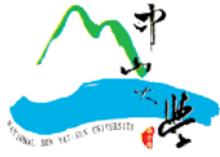
↓
各辦理評鑑單位於六個月內，依書面審查結果回應與
改善計畫之內容，進行初步改善
(105. 04. 01-105. 09. 30)



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

自我評鑑實地訪評、成果公布與持續改善階段流程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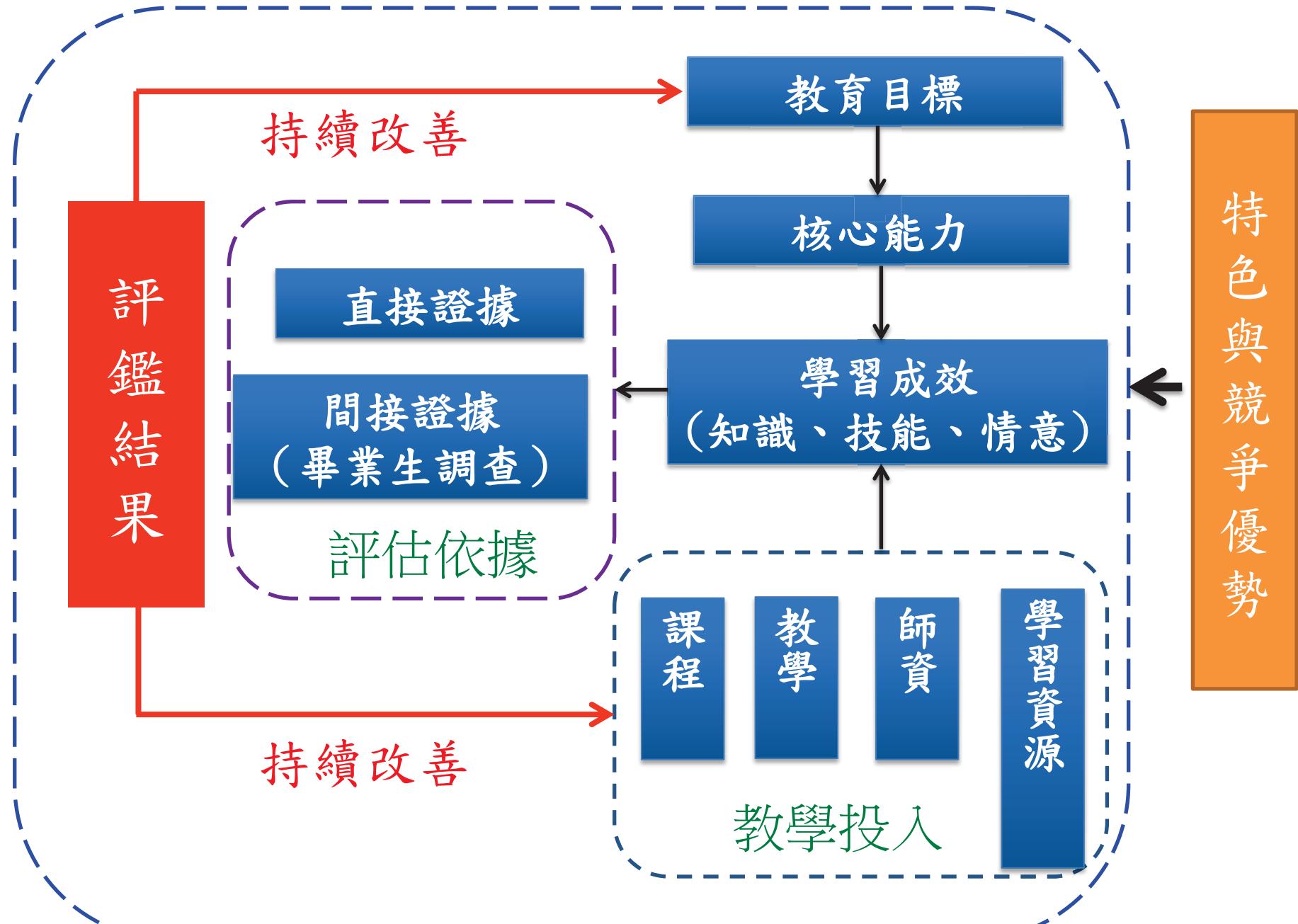
學術單位自我評鑑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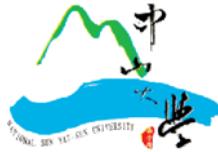
● 自我評鑑項目

- 依教育部審查作業原則規範，制定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」、「課程」、「教學」、「師資」、「學習資源」、「學習成效」、「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/畢業生能力與發展」七個項目。
- 為強化本校辦學特色，經校內會議討論決議，增列「特色與競爭優勢」項目。

● 項目規劃重點

- 強調學習成效導向與具體證據展現。
- 將教學品保機制之重點融入評鑑指標中。
- 在系所基本資料之呈現上，突出辦學品質相關之數據如師資質量、近三年師生比、新生報到率、延畢人數與畢業學分規定等數據。





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檢核表

● 教育目標-核心能力-學習成效-評估證據表(節錄模擬填表)

➤ 以表單方式，具體檢核各項自評項目執行均有助於實現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確保教學品保機制實施成效。

教育目標	核心能力	學習成效	檢測方式	檢核標準	佐證證據	教學、課程、師資與學習資源
培養具備以英語文能力的研究人才	如： 表達與溝通能力	如： 學生通過聽說、讀、寫四項目之測驗，以證明具備前述四項能力。	如： 紙筆考試或測驗	如： 卓越(A+至A) 優良(A-至B) 尚可(B-至C-) 未達學習成效(D至X)	如： 學生各級成績資料或證據(例如考卷、作業等)。	如： 本系師資、課程教學與討論空間補救教學資源、圖書各類軟體等
	如： 通過本校英文檢定測驗	如： 英文檢定測驗	如： 測驗成績達XXX分以上	如： 學生考試成績資料	如： 本系師資、課程線上模擬測驗系統與學生參與英檢獎勵機制	

學習成效導向之評鑑步驟

- 步驟一：明定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學習成效。
- 步驟二：訂定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與達成標準。
- 步驟三：師資、課程、教學、學習資源呼應學習成效之需求。
- 步驟四：選擇評估學習成效達成情形之證據，訂定達成標準。
- 步驟五：蒐集證據、分析證據、撰寫報告。
- 步驟六：完成書面評鑑與實地訪評。
- 步驟七：根據評鑑結果訂定與執行改進計畫。

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與準備

- 撰寫「自我評鑑規劃書」：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需參與撰寫「自我評鑑規劃書」，並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
- 主要內容：
 -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(評鑑專屬資訊網)
 - 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
 -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（含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）
 - 評鑑工作預定期程
 - 附件（含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進情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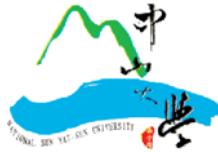
自我評鑑規劃書撰寫參考

- 由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撰寫，需符合本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與作業細則之規範，並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為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作業依據。
- 包含六個部分：
 - 自我評鑑規劃書基本資料
 -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
 - 評鑑項目與評鑑指標
 - 評鑑工作準備計畫（含評鑑資料蒐集與分析規劃）
 - 評鑑工作預定期程
 - 附件（含上一次評鑑意見與改進情形）

基本資料突顯辦學KPI

- 師資質量
- 在校學生人數
- 近三年生師比
- 近三年每年招生人數
- 近三年每年錄取率
- 近三年每年新生報到率
- 近三年每年新生註冊率
- 近三年學生轉入轉出情形
- 近三年每年畢業人數
- 近三年延畢生人數
- 畢業學分規定

建置評鑑專屬資訊網，提供系所資訊單一窗口



評鑑指標與證據對應檢核表

●評鑑項目-(建議)評鑑指標-佐證資料表(節錄模擬填表)

➤ 以表單方式，具體檢核各項評鑑指標均有助於說明評鑑項目執行成果，並均可提供佐證證據加以證實。

評鑑項目	(建議)評鑑指標	提供佐證證據
特色與競爭優勢	如：能根據資源條件、競爭環境、社會需求，具體指出學系（研究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）特色與競爭優勢，並讓共同關係人充分知悉。	學術單位研究外在競爭環境所使用之分析工具（例如SWOT或PDCA等分析工具）與分析結果。 學術單位諮詢外部專家學者之會議紀錄。
	如：有明確策略與具體做法，能有效展現特色與發揮競爭優勢。	學術單位制定特色與競爭優勢發展策略相關會議紀錄資料。 學術單位召開發展諮詢委員會，檢視發展特色與競爭優勢策略之紀錄資料。
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	如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能反映本系之辦學宗旨、教育理念、特色與競爭優勢。	學術單位教育理念說明資料。 學術單位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單位特色與競爭優勢關聯對應表。
	如：對於核心能力，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，使其瞭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，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。	學術單位核心課程之課程大綱(說明課程培育之核心能力，與其學習成效達成標準)。 學術單位課程地圖(說明各班制課程所培育之核心能力，與未來職涯/升學進路關聯)。

建議評鑑指標(1)

- 特色與競爭優勢
 - 指標D：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，檢視評估特色與競爭優勢表現情形。
-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
 - 指標D：對於核心能力，能提供學生充分與有效之發展建議，使其瞭解被期待達成之標準，並知道如何運用校內外之學習資源與機會進行發展。
 - 指標E：能蒐集與分析具體證據，檢視評估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。

建議評鑑指標(2)

- 學習成效
 - 指標A：各核心能力皆已訂定具體、可觀察、可評量之學習成效，可有效反映與評估核心能力達成情形。
 - 指標B：各學習成效皆訂有可有效評量學生達成情形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並有評量標準。
 - 指標C：各學習成效所對應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能充分蒐集並加以分析，並提供學生整體達成情形之具體評估。
 - 指標D：學習成效之評估結果，能用以檢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、特色與競爭優勢之展現狀況，並能有效回饋至課程、教學、師資、學習資源所需之提升改善。

建議評鑑指標(3)

- 課程
 - 指標E：建立機制，能有效對課程實施後之學生學習成效進行評估檢討，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、社會發展、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，調整課程結構與提升課程內容。
- 教學
 - 指標C：教學方法能針對如何提升學習成效予以思考設計，並能參酌在校與畢業學生回饋意見、社會發展、產業變化與就業需求進行檢討改善。

建議評鑑指標(4)

- 師資
 - 指標C：教師能在專業能力上精進發展，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學習資源
 - 指標B：能持續充實改善學習資源，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/畢業生能力與發展
 - 指標B：能善用畢業生調查，評估分析學習成效達成情形。

評鑑工作準備計畫之規劃重點

- 確認各核心能力所對應之學習成效，以及學習成效達成情形所需之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。
- 檢視並盤點各評鑑項目、各評鑑指標所需之資料與證據。
- 資料與證據如何蒐集與保管，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。
- 資料與證據如何進行分析，包括時間點與負責人。
- 如何諮詢外部意見。
- 書面自評與實地訪評之工作規劃與檢核表。
- 評鑑工作之組織與分工。

評鑑結果為「卓越」之辦理程序

- ◆ 本校學術單位評鑑以「優良」、「尚可」、「未通過」三種結果為基礎。
- ◆ 獲評鑑結果「優良」之學術單位，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得由委員提升結果為「卓越」：
 - 自我評鑑準備充分，執行過程嚴謹完整
 - 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落實執行，成效良好
 - 學生與教師表現為國內同儕單位之領先者
- ◆ 如委員願意給予「卓越」結果，須另行撰寫推薦說明書，並提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- ◆ 複審須經與會委員過半數投票通過。獲「卓越」結果者，不得超過全校辦理自評單位總數之25%。未通過複審者，改列評等為「優良」。

評鑑結果申復制度

- ◆ 評鑑結果為「尚可」及「未通過」之受評鑑單位，得於接獲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14天內，提出申復。
- ◆ 提出申復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 - 自我評鑑委員之訪評過程「違反程序」。
 - 自我評鑑結果書面資料所載內容有「不符事實」。
- ◆ 受評鑑單位應填具申復申請書一式8份，由所屬學院彙整遞送教務處，轉請該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審查，並由教務處於30天內，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。。
- ◆ 申復有理由者，原評鑑結果可由「尚可」改列為「優良」，「未通過」改列為「尚可」。

「尚可」結果持續改善流程

- ◆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，依照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，完成追蹤評鑑改善計畫書，經校級/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，改善期間為1年。
- ◆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「追蹤評鑑」，評鑑內容僅針對前次評鑑結果所提之問題與缺失進行追蹤管考，評鑑流程仍依學術單位自評程序進行。
- ◆追蹤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，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，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。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，應於1年後再進行「追蹤評鑑」。

「未通過」結果持續改善流程

- ◆受評鑑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30天內，依照自評委員之改善建議，完成再評鑑改善計畫書，經校級/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，改善期間為1年。
- ◆受評鑑單位應於改善期間內，每3個月填寫改善進度季檢核表，由管考小組進行審核。
- ◆受評鑑單位應於1年後進行「再評鑑」，評鑑流程仍依學術單位自評程序進行。
- ◆追蹤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，由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評定，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公告。再評鑑未通過之受評鑑單位，應於1年後再進行「再評鑑」。

評鑑結果應用方式

- ◆ 評鑑結果為「卓越」之單位，得於評鑑結果公告後，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獎勵方案，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◆ 各受評鑑單位追蹤改善事項全部解除列管後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資源分配及經費補助等建議方案，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◆ 「再評鑑」未通過單位，得由管考小組提報系所調整及招生員額調減等建議方案，遞送教務處提報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。